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宣派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 (4)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續聘下年度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 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 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 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 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 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 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 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 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 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 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已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不獲登記。股東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 正虹先生及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啟明先生、孫文德先生、李國祥先生、鄭偉 倫先生及鄭偉玲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